

# 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管理，鼓励广大教职人员积极参与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学术交流质量，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以学院名义组织和参与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参加活动的教职人员和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包括：

- （一）由学院主办、承办或协办的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 （二）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开展的学术报告、学术研讨等活动；
- （三）各分院（系、部）组织的学术报告或学术交流活动；
- （四）学院教职人员参加的各级各类学术会议。

**第四条** 科研处是全院学术交流活动的业务管理部门，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本级学术交流活动组织管理。学术交流活动主办单位须对交流的内容提前审查，重大政治问题与社会敏感问题的交流选题须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第五条** 学术交流活动必须坚持的原则：

（一）遵纪守法原则。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报告人对交流内容负有全部责任。

（二）联系实际原则。学术交流活动要紧紧密结合学院的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发展的方向，注重学习交流学科发展动态和科研新成果，推动学院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改革与骨干教师队伍培养。

##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 第一节 学术交流活动分类与计划

**第六条** 学术交流活动按其影响和交流范围，分为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一般性学术交流活动。

（一）重大学术交流活动：指由学院主办或承办（协办）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省级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

学术研讨；参加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各分院（系、部）组织的影响大、范围广，涉及全院或跨部门、跨学科的综合交流活动，等。

（二）一般性学术交流活动：影响和范围较小，只涉及分院（系、部）及本学科专业的学术交流活动。

**第七条** 学院学术交流活动采取分级分类管理。重大学术交流活动由科研处、学院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国际交流中心等部门组织和协调，各分院（系、部）做好配合工作；一般性学术交流活动由各分院（系、部）组织和协调，接受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是学院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分院（系、部）、相关职能部门要将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纳入工作计划，精心组织，确保活动质量。

（一）学院各单位应于每学期末向学院科研处报送下一学期学术交流活动计划；

（二）每月 20 日前应填报下一月学术交流活动安排表，报送科研处；

（三）科研处汇总计划，报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书面通知相关组织单位，并在网上公布。

## 第二节 学术交流活动管理

**第九条** 举办重大学术交流活动程序。

（一）主办或承办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以学院名义主办、承办或与其他单位共同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学术会议，会议主题须有利于学院品牌和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学院学科专业的发展；有利于学院学术地位的提高。

1. 申请与审批：学院各单位应根据年度计划提前办理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的申请，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见附件）一式 2 份，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院科研处审核，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国际学术会议需至少应提前六个月报送计划，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2. 申请内容包括：会议名称、内容、时间、地点、规模和主要邀请参加会议人员的基本情况、学术地位、学术水平、经费来源、经费收支预算，等；

3. 申请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院名义主办或承办学术会议；

4. 凡由学院主办或承办（协办）的重要学术会议，可向与会者收取必要的会务费用。

（二）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 凡以学院名义（指在介绍参会者或其他对外材料上标明单位为西安欧亚学院）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加者须凭会议邀请函，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一式2份，由所在单位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学院科研处审核，经主管院领导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学院一般不资助经费；

2. 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参加者须凭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一式2份，由所在单位领导审查同意，报学院科研处备案即可。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经费由所在单位资助；

3. 学院鼓励广大教职人员参加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和全国性学术会议，踊跃向会议提交论文并做好会议发言。

（三）邀请著名专家学者来学院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1. 邀请来学院讲学或进行学术交流的国内外专家学者，应代表该领域较高学术水平并对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起到推动作用。

2. 主（承）办单位须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一式2份，由所在单位领导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报学院科研处备案。科研处等部门应做好配合与协调工作；

3. 若需由学院补助经费的，主（承）办单位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一式2份，由所在单位领导审查并签署意见，报学院科研处审核，经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一般性学术交流活动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负责人填写《西安欧亚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表》，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实行学术交流活动报告制度。

学院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主（承）办者或参与者须在20日内向科研处和所在单位提交下列资料：

- （一）书面总结；
- （二）所有文档（含电子、图片、声像资料等）；
- （三）活动经费决算表（受经费资助的学术活动）。

主（承）办者或参与者要及时反馈最新研究动态和学术活动信息。

**第十二条** 凡向国外学术期刊、国际学术会议、国外学者寄送或携带的学术资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同时，附向外寄送资料复印件一套，报学院科研处备案。

**第十三条** 科研处按年度对学术交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统计，总结分析学院及各分院（系、部）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效果，形成总结报告。

### 第三节 学术交流活动资助

**第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支持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科研处负责经费的预算与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交流专项经费主要资助下列学术交流活动：

- （一）由学院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性重要学术会议；
- （二）学院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开展的大型学术交流活动；
- （三）其它对学院有积极影响的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学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由具体主办或承办（协办）单位负责。学术交流活动组织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或组织争取筹措活动所需经费。筹措到的活动经费由组织单位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重要学术交流活动适当的经费补助：

（一）学院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补助经费 3-5 万元；学院主办或承办（协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补助经费 1-3 万元；学院主办或承办（协办）的区域性学术会议，补助经费 0.5-1 万元。

（二）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补助标准：

国内两院院士	5000-10000 元/次	注： 1、特殊情况由院领导批准； 2、对领取学院薪金的客座教授等外聘人员开设学术讲座，不再给予讲座补助。
国外专家、教授，国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000-8000 元/次	
知名大型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副厅级以上政府公务员和知名社会活动家	3000-5000 元/次	
院外国家及省部级特贡专家、教授（博导）	1500 元/次	
其他校外教授	1000 元/次	
学院教授	500 元/次	
学院副教授	300 元/次	

(三)对其它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交流活动的补助,可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科研处提出补助意见,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

#### **第十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经费的补助程序。

(一)各类学术会议补助:各单位应向科研处提交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大会交流论文、会议照片等活动情况和申请补助报告,经科研处审核,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到财务处办理转账、报销手续;

(二)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补助:主(承)办单位应向科研处提交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和国内外专家的相关背景材料,经科研处审核,报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到财务处办理补助手续。

### **第四节 学术交流活动要求**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交流活动坚持“项目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术交流管理程序,注重学术交流的效果。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对学术交流的内容严格把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会议和学术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邀请专家和与会代表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举办学术讲座应做到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目的明确,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方向,有利于学科专业发展和学术骨干队伍的培养,有利于学术氛围和科学文化素养的提升。单场讲座时间一般为100分钟左右,面向全院开放。

**第二十二条** 科研处等单位要加强对学术交流经费的管理,做好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院广大教职人员参加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应注意加强与校外相关单位和专家的沟通与联系,积极宣传学院科研及学术成就,扩大学术影响。不得有泄漏机密的行为,不得从事有损学院形象的活动。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